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38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向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2年04月2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04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向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3.7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向华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向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571,2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694,900股，合计132,26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3%。

金向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根林先生、金建萍女士、韦文彦女士、金小红女士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541,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2%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金向华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2年04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向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3.7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在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向华	132,266,100	27.23	132,307,195	27.24%

注：上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含金向华先生通过苏州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69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

金向华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9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4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1
2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2
3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4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5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1
6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2
7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8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1

自2022年4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4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2年4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招商银行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4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自2022年4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招商银行的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具体以招商银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招商银行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银行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2-028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鸿控股"）股票于2022年4月26日、27日、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2022年4月16日公司就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再次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事项进行了预披露，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联中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48,300,000股将再次进行司法拍卖，目前相关股票份额仍处于竞拍阶段。

同日，公司还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事项，其中，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未能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约定购回股票，相关质权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新余中讯已违约股票进行了平仓处理，中泰证券于2022年4月8日至4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38,694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成交金额为17,779,948.16元。相关事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12、2022-013。

5.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对包括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进行了披露。其中因涉及下属子公司失控方面原因，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四）项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公司股票代码及股票简称不变。

以上情况详见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6. 除此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二、4.及二、5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除前述事项（二、4.及二、5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三峡旅游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定		联系电话：0755-28777926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冠勋		联系电话：0755-2877792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4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5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2年1月19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围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2.2015年股改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3.2016年非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4.2017年上市公司关于不继续从事其他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业绩的承诺及补偿安排	否	未达成承诺业绩的原因：根据上市公司公告，由于新冠疫情原因，2019年重组标的公司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额后的金额，下同）为-400,665.06元，业绩承诺期2019年度、2021年度累计完成净利润7,910,334.94元，未完成承诺，累计完成率为45.20%； 解决措施：上市公司已就业绩补偿事项披露公告，并将根据已签署的相关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督促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
7.2020年非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陈定	刘冠勋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2-04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持澳大利亚参股公司Image Resources NL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股票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特别风险提示：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产业链布局，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Image Resources NL（以下简称"Image"）进行增持。虽然本次增持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目标的长远布局，但由于在投资过程中存在法律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等，本次证券投资本金及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增持Image的股份，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目标的长远布局。目的是通过提高持有Image的股权比例，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Image的话语权，有利于掌握Image优质矿产资源和其国际专业水平的矿产资源勘探团队和管理团队，更好的绑定公司经营所需的上游资源。能够进一步强化和完善上游产业链布局，增强与参股公司的协同效应，为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和维持业绩稳定性提供保障，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投资金额

公司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比例不超过Image总股本的3%，且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投资方式

公司拟通过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对Image进行股份增持。

4、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6个月内。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澳大利亚参股公司Image Resources NL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对Image进行股份增持。

本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风险分析

（1）法律与之政策风险：本次拟投资标的Image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需遵守澳大利亚国家和所在地区政策以及澳交所监管规则，存在一定的法律和政策风险；

（2）市场风险：资本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多方因素影响，本次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择机适度介入，证券投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4）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金额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进行操作。如发现违规操作，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公司的证券投资事项。

（2）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3）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决策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规定，证券账户与投资资金由不同部门分开管理，相互监督，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4）公司内审部将对证券投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督促财务部门对证券投资资金运用活动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相关的财务核算、监督工作。

（5）独立董事可以对公司所投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证券投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目标的长远布局。通过增持Image股权，更利于公司绑定上游原材料资源，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和维持业绩稳定性提供保障，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增持之前，公司原持有的Image股权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科目核算。关于本次增持，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该项业务计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和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独立董事分析

1、公司本次关于增持澳大利亚参股公司Image Resources NL股权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拟增持的Image其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为公司业务上游。本次交易属于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所指的证券投资，但并非投机为目的的财务性投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目标的长远布局。本次增持Image股权事项，对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目标的实现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Image Resources NL

注册地点：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珀斯

主营业务：锆及其他矿产的勘探、开采、加工、销售。

本次出资方式：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增持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6个月内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澳大利亚东锆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东锆"）对Image进行增持。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全资子公司澳洲东锆和控股子公司Murray Zircon Pty Ltd（以下简称"铭瑞锆业"）都持有Image股份。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澳洲东锆和铭瑞锆业占有Image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东方锆业持股比例	子公司持有Image股数（股）	子公司持有Image比例	子公司增持Image总股本比例
澳洲东锆	100%	49,507,536	4.78%	3%
铭瑞锆业	79.3%	151,902,001	14.66%	0%

Image最近一年（截至2021.12.31）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万澳元）
资产总额	17923.3
负债总额	6833
净资产	11090.3
营业收入	17884.7
净利润（扣非）	1938.4
净利润	1891.3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有关投资的内控制度；

4、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期货账户、衍生品合约账户和资金账户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2-04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锆业"）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20号），针对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就关注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针对具体问题回复如下：

2022年4月20日，你公司披露《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与《关于增持澳大利亚参股公司Image Resources NL股权的公告》。对此，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

1.你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的主要募投项目为"年产3万吨电熔氧化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请你公司说明：

（1）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2）募投项目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3）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募投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募投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或所在园区环境准入要求，是否纳入产业园区且所在园区是否未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5）募投项目生产经营中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止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

一、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回复：

1、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电熔氧化锆。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募投项目环评文件和节能报告，募投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089 耐火材料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行业大类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C30）"。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1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两高"防控意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募投项目所处行业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与国家统计局于2013年5月20日印发的《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通知中列举的高排放行业有：（1）煤炭生产企业；（2）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及加工企业；（3）火力发电企业；（4）钢铁企业。募投项目所处行业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高排放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工信部门将对烧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的重点用能企业开展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募投项目所处电熔氧化锆细分行业未被列入其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开展2012年度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募投项目主营电熔氧化锆产品未被列入28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

因此，本募投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已经完成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环评等审批和备案手续。

楚雄州发改委向云南省发改委出具的《关于请求对云南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的请示》（楚发改资环[2021]390号）认为，募投项目对云南省完成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影响较小。云南省发改委出具的《关于云南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云发改资环[2022]68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楚雄有色勘测工程有限公司受托编制的环评文件认为，募投项目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运营过程中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对环境保护目标不会产生显著影响。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出具的《关于云南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募投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述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已履行或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手续。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已履行必要的投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如下表所示：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	节能审查意见
云南东锆	3万吨电熔氧化锆	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号：2104-532331-04-01-901488	（禄环审[2022]3号）	（云发改资环[2022]68号）

综上，募投项目已履行或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手续，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

二、募投项目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回复：

1、募投项目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电熔氧化锆产品属于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产品应用领域覆盖核电能源、特种陶瓷、生物陶瓷、光通讯器件、固体燃料电池、航天领域、电子陶瓷、人造宝石、陶瓷色釉料、高级耐火材料等诸多新材料、新工业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高性能新材料。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新材料发展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主要包括：

序号	相关政策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年	①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②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动高性能合金、高性能陶瓷、电子玻璃等先进金属和无机非金属材料取得突破。
2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	指明先进陶瓷粉体及制品项下十四种材料为重点新材料。
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	高纯氧化锆等产品被列为重点产品。
4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年	推进原材料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紧围绕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需求，加快调整先进基础材料产品结构，积极发展精深加工和高附加值品种，提高关键战略材料生产研发比重；研究氧化铝、氧化锆、碳化硅、氮化铝、氮化硅等陶瓷粉末、片材制备方法，提高材料收得率与性能一致性。
5	《新材料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	大力发展非金属矿及其深加工材料。开发高性能玻璃纤维、连续玄武岩纤维、高性能摩擦材料和绿色新型耐火材料等产品。加快推广新型墙体材料、无机防火保温材料，壮大新型建筑材料产业规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年	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
7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	围绕高端装备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国家重大工程等领域需求，重点发展稀硬质合金及深加工制品、大尺寸钨钼板箔材、核级锆铪铍材，加快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有效供给；精深加工重点发展核级海绵锆铪及加工材、功能锆铪陶瓷等。
8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	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9	《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工信部原[2013]22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	提出将"生物材料"、"功能陶瓷"作为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发展钛锆铝合金、锆合金材、铜锡锆等材料。
10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	氧化锆被列为重点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位于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市，当地各级政府与新材料相关的产业规划布局政策主要包括：

序号	相关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	打造先进制造、旅游文化、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现代物流、健康服务五个万亿级产业和绿色能源、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材料、环保、金融服务、房地产、烟草八个千亿级产业，实施产业发展"双百"工程，按全产业链思路，推动形成一批新的支柱产业和产业集群。
2	楚雄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1年	以硅、钛、铜、钒钛钢铁、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为重点，优化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条，推进集群化发展，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推进新材料和先进制造业向精深化、链条化、集群化发展。构建以楚雄国家高新区、禄丰产业园区为核心，其他产业聚集区为拓展的产业格局。按照上、中、下游产品互补的要求，制定产业链补链强链计划，推行"链长制"，推进全产业链发展。加快建设国家级、省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强化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全力打造新材料和先进制造产业集群。
3	《禄丰市发展钛产业打造绿色钛谷实施方案》	禄丰市人民政府	2022年	加快龙佰集团投资125亿元的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高端转子级海绵钛、合成金红石、电熔氧化锆等项目建设步伐。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上述政策规定所明确的产业发展规划之内。

2、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1）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主要是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该文件将淘汰类产业分为两大类别，即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

根据该文件，限制类主要是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禁止新建扩建和需要督促改造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主营业务为电熔氧化锆的生产和销售，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电熔氧化锆未被列入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落后产能的情况，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上述政策规定所明确的产业发展规划之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募投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回复：

1、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公司在本回复函第一问第一项问题下的回复，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于2021年9月11日发布的《关于坚决做好能耗双控有关工作的通知》，针对钢铁行业、水泥行业、黄磷行业、绿色铝行业、工业硅行业、煤电六个重点行业，各州市要加强工作统筹，按照管控要求，将产量压减任务落实到具体的企业。

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关于坚决做好能耗双控有关工作的通知》监管的重点行业。

（3）根据云南省发改委原则同意的节能报告，募投项目万元产值能耗0.174tce/万元、低于楚雄州2020年万元产值能耗0.41tce/万元，万元增加值能耗0.741tce/万元，低于云南省2020年万元增加值能耗1.59tce/万元。

（4）募投项目能源消费构成符合电熔法氧化锆生产的能源消费特点，能源消费构成合理。项目达到设计产量时，对云南省能源消费增量和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影响较小。

（5）募投项目符合楚雄州、禄丰市发展规划和工业产业布局规划相关要求，符合禄丰市工业园区的定位。募投项目符合行业相关设计和节能的标准、规范，云南省节能要求，符合合理用能、产品能耗限额、工业设备能效方面的标准。

（6）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云南东锆处于在建状态，未收到地方政府要求停工停建，或者减少电力或其他能源消耗的通知或指示。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本项目已取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云发改资环〔2022〕68号），审查意见为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3、募投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目前尚处于在建状态，根据节能审查报告，项目建成后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年综合能耗当量值29,654.03吨标准煤（当量值），等价值68,669.24吨标准煤（等价值）。项目万元产值能耗0.174tce/万元、低于楚雄州2020年万元产值能耗0.41tce/万元，万元增加值能耗0.741tce/万元，低于云南省2020年万元增加值能耗1.59tce/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受到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形。同时，公司在后续的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将进一步优化用能工艺，选用高效节能设备，切实加强节能管理，严格按照节能报告中的节能措施进行建设，确保项目建设、竣工及后续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因此，募投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募投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募投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或所在园区环境准入要求，是否纳入产业园区且所在园区是否未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回复：

1、募投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根据对环境影响大小，分别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根据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年本）的通知》（云环发〔2020〕6号）规定，"……二、除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以外，未列入《目录》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其中，核与辐射类项目和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金属矿山采选、钢铁加工、化工、农药、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碳素、石墨、石棉制品、垃圾填埋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得授权派出分局审批。……"。经核查对照《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年本）》，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列示的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出具的《关于云南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评表批复》（禄环审[2022]3号），该批复原则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备案等程序，并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募投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及所在园区环境准入要求

募投项目所在地位于禄丰工业园区，募投项目生产产品属于新型特种耐火材料、陶瓷原料等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行业，符合《禄丰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改（2012-2030）》工业布局要求。

根据楚雄有色勘测工程有限公司受托编制的环评文件，募投项目与禄丰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评价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规划调整意见等方面相符合，与禄丰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意见提出的关于园区规划范围和产业布局、园区水资源保障和水环境保护问题、园区大气环境保护问题、园区固体废弃物处置问题、入园企业的环境准入和现有企业的整治问题等要求相符合。因此，募投项目符合所在园区的环境准入要求。

根据楚雄有色勘测工程有限公司受托编制的环评文件，募投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不与云南省生态红线及楚雄州生态红线相冲突；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控制要求；项目施工期用水量较少，运营期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会对禄丰市其他用水造成影响，符合当前国家水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项目用地占禄丰市国土面积的比例很低，没有突破当前国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采用电弧炉生产电熔氧化锆，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电能消耗，禄丰市的用电负荷能满足项目的运营使用，项目的实施没有突破当前国家能源利用上线的要求；符合《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楚雄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所属行业为新型特种耐火材料、陶瓷原料等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制造，不属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所列的工业布局内容，不属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所列的企业。

因此，募投项目符合所在地相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3、已纳入产业园区且所在园区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位于禄丰工业园区，禄丰工业园区已经编制《禄丰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改（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禄丰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改（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云环函（2015）334号）。

因此，募投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所在园区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及所在园区环境准入要求，募投项目已纳入产业园区且所在园区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五、募投项目生产经营中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止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

回复：

1、募投项目生产经营中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尚处于在建阶段，因此项目实施主体云南东锆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2、募投项目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募投项目尚处于在建阶段，未产生污染物排放。根据楚雄有色勘测工程有限公司受托编制的环评文件以及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研报告，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气	电弧炉	粉尘	0.11吨/年
		SO2	3.6吨/年
		氮氧化物	56.4吨/年
	原料仓库	粉尘	1.16吨/年
	成品车间	粉尘	0.72吨/年
	食堂	油烟	0.0081吨/年
	汽车尾气	CO	0.1吨/年
		NOX	0.013吨/年
		HC	0.02吨/年
废水	生活废水	悬浮物	0.43吨/年
		CODcr	0.61吨/年
		氨氮	0.09吨/年
		石油类	0.03吨/年
		BOD2	0.12吨/年
	降雨	初期雨水	1.05m3/次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	54吨/年
	生产	铁	0.3吨/年
	污水处理站	污泥	2.8吨/年
	中心实验室、各生产车间沉淀池	沉淀物	0（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	废机油	0.182吨/年
	变压器维护	废变压油	0.5吨/次
噪声	生产	设备噪声	/

3、防止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

募投项目尚处于在建阶段，防止污染设施尚未运行。公司将按照环评文件所述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建设后的防止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如下：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技术工艺先进性
废气	电弧炉粉尘	8套旋风收尘器+8根20m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24万m3/h，处理率为99%	经处理后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
	电弧炉SO2			
	电弧炉氮氧化物			
	原料仓库粉尘	车间密闭+定期清扫	/	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成品车间粉尘		/	
	食堂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	油烟去除效率为85%，风机风量为2000m3/h	经处理后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厌氧好氧法）	化粪池为50m3，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为50m3/d	经处理后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冷却水	2座冷却循环水池+2座冷却塔	冷却水塔共计1620m3	
	中心化验室用水	沉淀+过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为50m3/d	
	车间清洁水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785m3	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妥善处理	/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除尘装置收集的SiO2	作为副产品	/	
	铁	收集后外售	/	
	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	
	中心化验室室、各生产车间沉淀池沉淀物	定期清掏回用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最大储存量为0.3t	经处理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废变压油		最大储存量为0.5t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	经处理后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2.你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你公司控股股东龙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龙佰集团拟认购股份总数不低于此次非公开发行总股数的23.51%，且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9%。请说明龙佰集团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是否构成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行为，是否构成对上市公司收购，是否需要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回复：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75,134,000股，龙佰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182,210,8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与龙佰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龙佰集团拟认购股份总数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总股数的23.51%（含本数），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9%。龙佰集团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目的是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够顺利实施，为上市公司发展募集资金，并不以巩固控制权为目的，不构成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龙佰集团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安排：龙佰集团承诺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东方锆业的股份，亦不会安排任何减持计划，如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龙佰集团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东方锆业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上述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龙佰集团持有股份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23.51%（含本数），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许刚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并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未超过公司股本的30%，不触发要约收购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自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龙佰集团和许刚先生后，控制权一直未发生变化。具体到本次交易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龙佰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许刚先生，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因此许刚先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认购对象持有东方锆业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不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五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3.你公司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股公司Image Resources NL（以下简称"Image"）股份，目前你公司持有Image19.44%股份，你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Image不超过其总股本的3%，增持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请说明你公司此次增持Image股份是否属于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所指的证券投资，若属于，请按照本所自律监管指南《交易类第3号上市公司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委托理财公告格式》补充披露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等内容，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属于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所指的证券投资，但不是以投机为目的的财务性投资

Image Resources NL（以下简称"Image"）为公司重要的参股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Murray Zircon Pty Ltd（中文简称"铭瑞锆业"）间接持有Image14.66%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澳大利亚东锆资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78%，合计持有19.44%股权，会计处理上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

Image主营业务为锆及其他矿产的勘探、开采、加工、销售，其主要产品为重矿物，重矿物经过加工之后形成锆英砂。东方锆业主营业务为锆及锆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锆制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锆英砂。Image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为公司业务上游。

公司本次拟增持Image股份，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目标的长远布局。目的是通过提高持有Image的股权比例，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Image的话语权，更有利于掌握Image优质矿产资源和其国际专业水平的矿产资源勘探团队和管理团队，更好的绑定公司经营所需的上游资源。能够进一步强化和完善上游产业链布局，增强与参股公司的协同效应，为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和维持业绩稳定性提供保障，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条规定的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因本次拟通过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增持Image股权，属于上述规则定义的证券投资。但公司增持Image股份决定与Image上市公司的身份无必然关系，即使Image为非上市公司，公司基于上述业务发展和战略目标的长远布局，亦会通过协议受让、增资或其他形式提高持有Image的股权比例和话语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属于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所指的证券投资，但并非投机为目的的财务性投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目标的长远布局。本次增持Image股权事项，对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目标的实现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时，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南《交易类第3号上市公司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委托理财公告格式》的格式要求详细披露了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等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关于增持澳大利亚参股公司Image Resources NL股权的公告》（2022-048）。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关于增持澳大利亚参股公司Image股权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拟增持的Image其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为公司业务上游。本次交易属于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所指的证券投资，但并非投机为目的的财务性投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目标的长远布局。本次增持Image股权事项，对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目标的实现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